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止因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公司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3 项目部工程技术科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安全科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 文明施工

2.1 现场布置

2.1.1 现场施工总体规划布置应遵循合理使用场地、有利施工、便于管理等基本原则。分区布置，应满足防洪、防火等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

2.1.2 生产、生活、办公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布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与工程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相适应。

2、选址地质稳定，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威胁。

3、交通道路畅通，区域道路宜避免与施工主干线交叉。

4、生产车间，生活、办公房屋，仓库的间距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5、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远离其他区布置。

2.1.3 施工区内起重设施、施工机械、移动式电焊机及工具房、水泵

房、空压机房、电工值班房等布置应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

2.1.4 混凝土等辅助生产系统和制作加工维修厂、车间的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单独布置，基础稳固，交通方便、畅通。
- 2、应设置处理废水、粉尘等污染的设施。
- 3、应减少因施工生产产生的噪声对生活区、办公区的干扰。

2.1.5 生产区仓库、堆料场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单独设置并靠近所服务的对象区域，进出交通畅通。
- 2、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仓储场所应符合有关安全的要求。

- 3、应有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2.1.6 生产区大型施工机械与车辆停放场的布置应与施工生产相适应，要求场地平整、排水畅通、基础稳固，并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2.1.7 弃渣场布置应满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安全防护的要求。

2.1.8 各区域应根据人群分布状况修建公共厕所或设置移动式公共厕所，应有合理排水系统，沟、管、网排水畅通。施工设施的设置应符合防汛、防火、防砸、防风、防雷及职业卫生等要求。

2.1.9 施工生产区域宜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进出口处应设置明显的“五牌一图”，并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禁令，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设备不应进入封闭作业区。在危险作业场所应设有事故报警及紧急疏散通道设施。

2.1.10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和佩带标志。

2.1.11 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晰、稳固整齐，并保持通道畅通。

2.1.12 作业场所应保持整洁、无积水；施工作业面应做到工完场清。

2.1.13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2.1.14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安全防护栏杆，下部有防护要求时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0.2m 的挡脚板。

2.1.15 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应有隔离防护设施，或错开作业时间，并应有专人监护。

2.1.16 施工现场电气设备应绝缘可靠，线路敷设整齐，应按规定设置接地线。开关板应设有防雨罩，闸刀、接线盒应完好并装漏电保护器。

2.2 施工道路及交通

2.2.1 施工生产区内机动车辆临时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8%，进入基坑等特殊部位的个别短距离地段最大纵坡不应超过 15%；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路面宽度不应小于施工车辆宽度的 1.5 倍，且双车道路面宽度不宜窄于 7.0m，单车道不宜窄于 4.0m。单车道应在可视范围内设有会车位置。

2、路基基础及边坡保持稳定。

3、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及叉路、涵洞口应设有相应警示标志。

4、悬崖陡坡、路边临空边缘除应设有警示标志外还应设有安全墩、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

5、路面应经常清扫、维护和保养并应做好排水设施，不应占用有效路面。

2.2.2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应有专人指挥或监护；开挖、弃渣场地应设专人指挥。

2.2.3 施工现场临时性桥梁，应根据桥梁的用途、承重载荷和相应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修建，宽度应不小于施工车辆最大宽度的 1.5 倍，并应设置防护栏杆。

2.2.4 施工现场架设临时性边坡栈桥，应符合基础稳固、平坦畅通、通道无障碍、有防滑措施、宽度不应小于 1.5m 的要求，并设有防护栏杆，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

2.2.5 施工现场的各种桥梁、便桥上不应堆放设备及材料等物品，应及时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查。

3 环境保护

3.1 粉尘管理

3.1.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1.2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

3.1.3 施工现场土石方作业（开挖、装运渣土、破碎、填筑等）应采取湿式防止扬尘措施。

3.1.4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湿式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3.1.5 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1.6 施工现场水泥搬运、装卸、拆包、进出料、混凝土搅拌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减少向大气排放水泥粉尘。

3.2 废水管理

3.2.1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3.2.2 在施工现场应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

3.2.3 配合污水排放检测单位进行废水水质检测。

3.2.4 保护地下水环境。

3.2.5 对于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地，应有严格的隔水层设计，做好渗漏液收集和处理。

3.3 废弃物管理

3.3.1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3.3.2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

3.4 噪声管理

3.4.1 施工现场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由项目部自行或委托噪声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3.4.2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取降低噪声措施。

3.4.3 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4.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3.5 施工生产、生活区域应设有相应卫生清洁设施和管理保洁人员，保持生产、生活环境整洁、卫生。

4 附则

4.1 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解释。

4.2 本制度自开工之日起执行。